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5,697,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迟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成员陈刚、王长春、宫杰、范波、韩明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69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697,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石百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1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公司1.3亿元理财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27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利用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该产品存续满12个月时可申请提前终止。2017年8月,公司依据信托协议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二”)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且已得到书面同意的回复。但经多次催促,公司仅收到委托理财部分收益1,040万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未能收回。鉴于被告一、被告二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也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要求履行管理职责,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为充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就上述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 解除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BTC-2016-13-152-01《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二)解除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FBTC-2016-13-152-02《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
(三)驳回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91800元,由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8-5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及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2018-51号和2018-56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由“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2. 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是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并的最后一个里程碑事件。两家公司统一在了“安道麦”(ADAMA,希伯来语,意指“土地”或“土壤”)这一全球品牌之下,反映了公司以农民为中心、致力于在全球各个市场推动农业发展的承诺。
3.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予以变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4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置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置地”)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两江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8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置”)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重庆置地、重庆怡置股权结构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Hongkong Land Holdings Ltd.(Bermuda)间接持股50%,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怡置股东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置地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凌常峰;注册资本56,995万港元,Cosmo City Limited(HK)股权占比100%;经营范围: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组团G分区宗地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租赁、销售、管理。
重庆置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52,017.5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988.52万元,净资产为400,029.0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45,830.80万元,净利润为29,241.93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676,495.53万元,负债总额263,494.59万元,净资产413,000.94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80,904.64万元,净利润12,971.8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重庆置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怡置为重庆置地向建设银行两江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重庆怡置股东意见
重庆置地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64.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即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享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以工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可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四、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5、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此优惠活动由工商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旗下三只QDII基金2019年境内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和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3)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基金投资所处主要市场的休市日暂停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休市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2019年境内外主要市场休市日安排如下:

月份	日期	月份	日期
1月	2019年1月1日	6月	2019年6月7日
	2019年1月21日	7月	2019年7月1日
2月	2019年2月5日		2019年7月4日
	2019年2月6日	9月	2019年9月2日
	2019年2月7日		2019年9月13日
	2019年2月8日	10月	2019年10月1日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10月2日
4月	2019年4月5日		2019年10月3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4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7日
5月	2019年5月1日	11月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5月13日	12月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公募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国农业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7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有部分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2018年12月28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236,69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7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未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8,100股,反对230,673,78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5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018,100股,反对2,000 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8,100股,反对2,0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018,100股,反对2,00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8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近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463.01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预期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2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97天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6日	3.9%至4.1%	207.29
建设银行“乾元-豫盈”2018年第11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95天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3月25日	4.3%	335.75

三、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存在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等;通过建设银行购买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风险控制:针对上述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产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办理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通过适度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可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产品购买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4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1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上午 9:30 —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下午 15:00 至2019年1月4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8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决所有议案)	√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 真:0731-88186005
联 系 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华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7.44	13,370,600	1.75
合计				13,370,600	1.75

截止2018年12月28日,杨华先生自上次(2014年11月06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3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7,199,406	18.00	123,828,806	1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99,852	4.50	20,929,252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99,554	13.50	102,899,554	13.5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华先生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杨华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 07月13日至2013年07月1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路通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杨华先生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杨华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自承诺出具之日起(2016年1月8日)12个月内(即至2017年1月6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杨华先生承诺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杨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后,杨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杨华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杨华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杨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149,5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1%)的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1%。持本公司股份21,78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的公司董事孙小航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